

雷州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新城区建设工地 围挡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镇（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雷州供电局，有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城区建设工地围挡设置管理工作，着力改善我市工地文明施工面貌，进一步规范全市工地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提升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整体形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新城区建设工地围挡设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安全、规范、美观、便民”

原则，全力营造干净、整洁、优化、有序、安全的施工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范围

新城区开工建设工地围挡。（建设工地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水利工程、铁路、港口、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工业设备安装等）

三、建设工地围挡设置标准

新城区建设工地围挡应采用稳固的砌筑式或钢结构装配式围挡，围挡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抵御风雨、撞击等外力影响，并符合以下标准设置：

（一）建设工地必须实行全封闭施工，采用牢固、稳定、整洁的硬质围挡，确保施工现场与外界有效隔离。围挡应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裂缝或破损等情况，保证施工现场的封闭性。

（一）工地围挡高度统一按照 2.5 米设置，围挡底部与地面间不留空隙，设置高度为 300mm 的砖块砌筑或预制混凝土防溢底座，不得有泥浆外漏，防止围挡底部杂草外露影响城市美观。

（二）围挡面装饰统一采用“仿真绿植草皮”膜布覆盖。

（三）围挡仿真绿植草皮上张贴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20%（对于新城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公益广告展示面积达 100%），连续 3 幅公益广告与商业

广告间隔均匀布置。房屋市政工程由对应施工许可核发部门实施审核（详见附件）。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委宣传部公益宣传内容设置公益广告。所有公益广告内容需提交至市委宣传部、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把关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张贴。

四、职责分工

围挡设置管理遵循统一标准，部门和镇（街）监管、企业自律的原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施工许可的新城区开工工地围挡的管理。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雷州供电局负责对本行业或本单位新城区开工工地围挡的管理、督办和落实。

有关镇（街）遵循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开工的个人建房、拆迁工地、待建储备地块围挡的管理、督办和落实。

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围挡上的公益广告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广告内容清晰、完整，无褪色、破损等情况。如发现公益广告有损坏或内容需要更新，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五、工作要求

有关镇（街）、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地围挡规范设置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施工单位申请设置工地围挡，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围挡设置和景观亮化方案、围挡设置效果图、必要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围挡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地围挡设置和公益广告宣传规范示意图.doc

雷州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代章）

2025年8月1日

（联系人：周建成，联系电话：8820138）

抄送：雷州市委宣传部